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22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于2014年4月8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2014-019、2014-02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有关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目前已取得重要进展。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5月21日开市起复牌,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6月20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因重大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6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6月1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8,83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54	邵根伙
2	01*****833	邱玉文
3	01*****444	甄国振
4	01*****148	赵雁青
5	00*****049	李绍明
6	01*****094	吴文
7	01*****131	薛素文
8	01*****323	张立忠
9	01*****016	宋维平
10	01*****116	王平
11	01*****947	陈忠恒

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本变动,也不涉及上年度每股收益变动。

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忠恒、马强

咨询电话:010-82856450

传真电话:010-8285643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3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87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70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423	林永飞
4	01*****611	杨厚威
5	01*****081	翁武强
6	01*****626	翁武游
7	01*****652	严炎象
8	08*****410	乌鲁木齐星海正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富力科讯大厦1201室

咨询联系人:林峰国

咨询电话:020-37873732

传真电话:020-37883533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公告编号:2014-2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4年5月12日至14日期间,长沙市部分媒体先后刊登了有关医院滥用生长激素、药厂通过组织培训及利用经济刺激手段让医生多开药、药厂销售代表在医院坐诊等内容的文章,尽管文章中的说法大多源于传闻,但由于上述报道中涉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的同类产品,仍引起投资者的广泛关注。本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十分重视,当天即要求金赛药业对媒体报道的情况开展自查与核实。为了避免公司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申请了股票临时停牌。在停牌期间,本公司与金赛药业就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二、核查情况说明

1、关于生长激素"滥用"及影响的问题。

从医学及相关法律、法规而言,医生是依据卫生管理部门发布实施的诊疗规范、操作规程对患者进行诊疗,在确定患者用药前须进行若干项必要检查,并综合患者出现的适应症,确定是否使用生长激素。只有在患者根本不具备使用生长激素指征而故意使用,才是"滥用"。

通过自查,金赛药业的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均是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生根据诊疗规范开具处方后使用的,不存在"滥用"的情形。

众所周知,矮小症患儿均有不同程度的自卑、抑郁、内向等心理或行为障碍,不仅直接影响升学、就业和婚姻,而且,症状严重者可能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成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根据有关抽样调查资料,我国4-15岁需要治疗的患儿约有700万,而每年真正接受合理治疗的患者不到3万名,总体治疗率仅0.5%左右。

矮小症治疗率如此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大多数家长不知道矮小可能是一种病理状况,更不知道这类疾病可以通过规范诊疗得到有效改善。生长激素不仅可以促进生长激素缺乏的儿童身高增长,而且依据中华医学会《矮身材儿童诊治指南》,还能用于很多非生长激素缺乏的矮小症的治疗,如慢性肾功能不全、Turner综合征、小于胎龄儿、Prader-Willi综合征、特发性矮身材、SHOX基因缺失但不伴GHD的患儿及Noonan综合征等等。

自1985年国际上重组人生长激素上市,近30年来的广泛应用及长期随访未发现重组人生长激素有明显的不良反应;1998年金赛药业的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上市以来,累计10多万名患儿接受治疗,使用中及后期随访也未发现有明显的不良反应。

2、关于药厂组织培训和提成问题。

经金赛药业自查,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与销售无关。经过多年的发展,金赛药业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规范的营销队伍,"行正"是金赛药业发展的第一准则。金赛药业有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对所有销售人员的行为准则也有很高的要求,对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予以零容忍。经过自查,金赛药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10%提成"的促销做法,更没有所谓的"终身提成制"。

重组人生长激素是迄今为止治疗用生物制品中作用机理明确、治疗效果突出、安全性好的药品之一。金赛药业的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赛增"属于新特药,在其上市前,国内对于因生长激素缺乏导致矮小的适龄儿童没有很好的治疗办法,专科医院对该药品适应症的诊疗也没有用药经验,患者家庭对矮小的原因及治疗方法都不甚明了。产品上市后,金赛药业为了加强生长激素作用机理、用药方法等方面的科学普及,通过专业化的学术培训等推广方式使医学界对生长激素有更多了解和更加深入的认知。金赛药业所组织的此类培训均属于合法的经营活动,为生长激素科学推广使用,也为防止药品"滥用"发挥了积极作用。金赛药业的相关培训均与产品销售没有关系,也不影响医生享有的处方权,更没有通过营销培训"控制"医生,以经济利益刺激医生多开生长激素。

3、关于企业客服在医院里"坐诊"的问题。

经自查,金赛药业存在通过合作医疗机构开展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反应的监控活动,但不存在所谓的"坐诊"行为。

"坐诊"是医生在固定地点给人看病,是一种纯粹的诊疗活动。经金赛药业公司自查,并不存在报道中所提及的企业客服或企业专员以医生的身份在医院里进行诊疗活动的情况,金赛药业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从未自称医生,更不存在以医生的名义给患者看病的诊疗行为。

重组人生长激素属于肽类激素,根据《反兴奋剂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肽类激素的生产、销售施行特殊管理,要求生产企业对肽类激素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记录至超过肽类激素有效期2年。同时,药监部门也要求金赛药业对销售的肽类激素药品施行明确的追踪溯源管理。因此,金赛药业采取有效的产品流向管理属于履行法定义务。

同时,因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具有与其他药物不同的特点,主要是:(1)一种产品多种规格;(2)治疗疗程长,一般需要持续1年—3年以上;(3)一次处方多次取药。(4)需每天用药并自行注射,患者家长需要通过专业指导来获得药品注射技巧。从服务患者的角度,这些特点需要金赛药业提供完善的患者服务,这也符合国家倡导的"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的指导精神。

基于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和社会的实际需求,金赛药业在医疗机构的要求下,委派服务人员辅助医疗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流向进行实时追踪、登记、统计,同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反应进行考察,对患者相关疑问给予专业解答。从以上工作的性质可以看出,金赛药业进行信息统计及答疑工作,完全是为了实现依法对肽类激素进行特殊管理的一种内控方式,而非诊疗活动。

媒体报道后,金赛药业在自查中也进行了认真反省,鉴于这种对药品进行跟踪管理及方便患者了解重组人生长激素的行为容易产生误解,金赛药业愿意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帮助,积极参照同类产品的先进销售模式,针对广大患者需求努力探索更加有效、便捷的销售管理模式并及时改进。

三、其他说明

1、目前本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如有重大事项将及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希望通过这次对下属制药企业销售模式的自查和梳理,使公司制药企业的行为更加规范有效。同时,真诚地感谢媒体朋友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的关注与监督。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4-2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4年5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4年5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330,83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92,783,895.36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22日

(二)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4年5月2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5月2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未明确持有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给指定托管机构保管,待各股份持有人股份得到确认后由其代为派发。

3、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92-5898677、5898595

3、联系传真:0592-5160280

4、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7家: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4,47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概述

1、201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8月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66元/股。

6、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89.80万股新股。

7、2013年5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09KMA1065-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5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076,70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9,65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7,047,3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44,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52,347,300.00元。

8、2013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的预登记。

9、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470万股股份于2013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7名特定投资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承诺期间,上述7名投资者履行了承诺义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7家: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47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0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全部持股(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5.29%	4.17%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5.29%	4.1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00,000	54,300,000	5.99%	4.7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31%	2.6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00,000	23,600,000	2.60%	2.0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99%	1.5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2.52%	1.98%
合计	244,700,000	244,700,000	26.99%	21.26%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700,000	21.26%	-244,70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4,700,000	21.26%	-244,700,0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4,700,000	21.26%	-244,7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520,391	78.74%	244,700,000	1,151,220,39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06,520,391	78.74%	244,700,000	1,151,220,39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151,220,391	100%	0	1,151,220,391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说明;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5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4、现场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内容,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8:30-下午1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传　真:0951-4519290

联 系 人:陈晓非　徐金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2

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十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6.00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